

關 連 交 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上市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經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本公司聯繫人均屬關連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屬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確認，以下交易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仍會持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卓爾控股與漢口北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卓爾控股同意向漢口北集團租用位於武漢市盤龍城經濟開發區楚天大道1號1A座4樓一處總建築面積約50平方米的物業，作辦公用途。租賃協議有效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年租（不包括差餉及水電費）分別為人民幣12,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卓爾控股分別支付租金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12,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

閻先生擁有卓爾控股95%的權益，乃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卓爾控股根據租賃協議應支付的租金乃基於公平基準根據當時的市場租金水平而釐定。租賃協議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所規定的應付租金因應相關時期的市況及當時的市場租金水平每三年進行審核，以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租金條款為限。

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審核租賃協議規定的應付租金後確認，卓爾控股應付漢口北集團的租金符合當時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水平且公平合理。

由於租賃協議所涉各項相關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低於0.1%，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最低限額，故此租賃協議所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審、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所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